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107-320509-89-01-231809 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处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2107-320509-89-01-231809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处置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经二路新建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环评设计年处理拆除垃圾30万吨、装修垃圾30万吨；第一阶段年处理拆除垃圾5万吨、装修垃圾25万吨。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3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16小时，年工作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107-320509-89-01-231809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0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1]09第0013号）。企业排污许可证正在审核中。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6月14日-15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24科旺（环）字第061303号]，2024年6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绿鹏（验收）字第(0013)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09 第 001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复合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车间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喷雾抑尘装置抑尘和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灰渣类、金属类、轻物质、骨料、布袋收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灰渣类由苏州鑫市磊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金属类、骨料收集外售，轻物质送苏州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布袋收尘、废布袋送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6 月 14 日-15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107-320509-89-01-231809 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处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吴江瑞源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